

农民依法维权

NONGMIN YIFA WEIQUAN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云岭新农民素质丛书

农民依法维权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
·昆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依法维权 / 吴进明主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416-2453-5

I. 农... II. 吴... III. 法律—中国—问答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5892 号

策划编辑: 长 征 之 召

责任编辑: 明清贤

责任校对: 叶水金

责任印制: 翟 苑

封面设计: 熊惠明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13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50 元

《云岭新农民素质丛书》编委会

主 任：吴贵荣

成 员：蔡春生 严 建 李树洁 周鹄昌 孙海清
范建华 周天让 金桂兰 李 凡 李静波
饶南湖 陈 洁 赖永良 牛 霖 张雅琴
刘 荣 陈 乐 杨 丽 秦 穆 刁军培
段洪文 邓 胤 易会安 段 瑛 谭敦寰
李 江 李媛芬 高学明 郭天翼 江云华
陈卫东 宁德锦 伍建军 渠志荣 苏海琳

本书主编：吴进明

副 主 编：刘 婕

序 言

中共云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田欣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符合国情、顺应潮流、深得民心的历史选择，是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部署，是加强农业、繁荣农村、富裕农民的重大举措。中央作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决策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制定了立足云南实际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我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要求和重要措施。2006年5月，胡锦涛总书记来云南考察时，对我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全省各地各部门认识统一，行动积极，措施具体，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加快发展生产、建设美好家园、追求幸福生活的热情高涨，干劲倍增。云岭新农村建设的热潮不断推进，全省上下关心、支持、参与新农村建设的良好态势正在形成。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方面面。其中，文化建设既是新农村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又可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没有新农民，就没有新农村；没有高素质的农民，就没有新农村建设的快速推进。

省委书记白恩培同志在省第八次党代会的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持之以恒地抓好教育培训，造就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守法纪的新型农民，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我们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新农村文化建设，努力提高广大农民的整体素质，从而把农村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持久动力。

省委宣传部等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我省农业发展实际，适应农民群众接受能力和水平，组织编写并由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云岭新农民素质丛书》，这是重视农业、支持农村、服务农民，助力云岭新农村建设的实际行动，是推进新农村文化建设的具体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针对性、实效性较强的读书用书活动，使这套丛书在提高我省农民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科技素质和健康素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希望社会各方面进一步关心、支持、参与新农村文化建设，不断推进云岭新农村建设步伐，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民心工程，推动我省农村走上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的文明发展道路。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土地承包/1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1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10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11

第二章 农民耕地、宅基地/14

第一节 农民耕地权益保护/14

第二节 农民宅基地权益保护/15

第三节 土地征收/17

第三章 减轻农民负担/23

第一节 农民负担概述/23

第二节 农民承担的费用和劳务/28

第三节 农民其他负担/33

第四章 农民医疗卫生/36

第一节 农村合作医疗/36

第二节 农村常见医疗事故处理/37

第三节 农村医疗纠纷诉

讼/46

第四节 农村医疗纠纷损害赔偿/49

第五节 农民患者的权利/52

第五章 农民计划生育/62

第一节 计划生育权利与义务/62

第二节 计划生育奖励与保障/72

第六章 农民生产经营/76

第一节 农村生产经营主体/76

第二节 农用生产资料/79

第三节 农村劳动保护/83

第七章 村民自治/85

第一节 村民自治中村民的权利与义务/85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95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96

第四节 村民会议/100

第五节 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104



目 录

第八章 森林、水源、草原/105

第一节 农民水资源权益保护/105

第二节 农民森林资源权益保护/107

第三节 农民野生动植物资源权益保护/115

第四节 农民渔业资源权益保护/119

第五节 农民草原资源权益保护/122

第九章 农民打官司/127

第一节 农民诉讼常识/127

第二节 农民刑事诉讼权益保护/131

第三节 农民民事诉讼权益保护/136

第四节 农民法律援助/145

参考文献/147

第一章 农民土地承包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一、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否可以承包？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依此规定，农村土地并不局限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主要是指农业用地、农村建设用地等所有权归集体的土地。《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农村土地既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包括国家所有依法归农民集体使用的农业用地。用于农业的土地，主要有耕地、林地、草地，还有一些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如养殖水面等。养殖水面主要是指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养殖水面属于农村土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用于农业生产的，所以也包括在本条所规定的农村土地的范围之中。此外，还有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四荒”地。“四荒”地依法是要用于农业的，也属于农村土地。这些用于农业的土地中数量最多、涉及面最广的、和每一农民利益最密切的是耕地、林地和草地。这些农村土地，多采取人人有份的家庭承包方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都有承包的权利。也就是说，凡是由农民集体所有或者使用，用于农业生产，又适合承包的土地和水面，都属于农村土地，都适用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我国《土地管理法》第15条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但只能用于



从事种植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生产。国有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的主要有耕地、林地和草地，还有果园、桑园、养殖水面等。

二、未成年子女是否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将承包方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家庭承包方式；另一种是家庭承包以外的方式，包括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承包方式。家庭承包方式是指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每一户农户家庭全体成员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承包人承包农民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人平等地享有承包权利。家庭承包方式的特点是：（1）对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来说，不论男女老少，承包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土地，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即凡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不论老幼，人人有份。（2）以户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承包，即以一个农户家庭的全体成员作为承包方进行承包，而不是以联户、专业队（组）或者个人为单位进行承包。（3）承包方一般应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

三、承包人能否对承包的土地进行买卖？

我国《宪法》规定了土地的两种所有方式，一种是国家所有，另一种是集体所有。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土地管理法》第10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条进一步规定：“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后，

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因此，个人或者家庭是不享有土地所有权的，对土地的承包不能改变土地的所有权的归属。土地所有权仍然属于国家或者农民集体所有。

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组织发包的土地是否享有优先承包权？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第5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第15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因此，家庭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一户，有权承包该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而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则不享有优先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即使价格出得比较高也是如此。

五、发包方能否任意干预承包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当承包人承包土地后，承包方和发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承包方来说，国家实行土地承包制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农业生产。因此，承包方必须将所承包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3条规定：“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1）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2）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3）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第14条规定：“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4）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



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依此规定，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和法律的规定。当承包方在土地上从事非农业生产时，发包方有权制止。但是承包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的从事农业生产的范围内自行选择从事何种农业生产。对于这一点，发包方无权干预。发包方应当尊重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包方对承包方的监督权并不是干预承包方经营的权利。

六、发包方能够因为妇女离婚而收回其原承包地吗？

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是为了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稳定农村生产关系。如果农民因为离婚而失去土地，这与《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宗旨是相悖的。因此，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30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这是一条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违反它。我国《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56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七、进城务工人员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包方是否有权收回？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26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小城镇落户的，应当按照承包方的意愿，保留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允许其依

法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期内，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当将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交回发包方。承包方不交回的，发包方可以收回承包的耕地和草地。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依此规定，在承包期内，除了法律对承包地的收回有特别规定外，无论承包方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如承包方家庭中一人或者数人死亡、子女升学、参军或者在城市就业，承包方在农村从事各种非农生产、进城务工等，只要作为承包方的家庭还存在，发包方就不得收回其土地承包经营权。

八、外乡人能否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荒山？

在一些人少地多的地方以及非农产业比较发达的城市郊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没有足够的资金、技术、劳动力承包全部土地，需要由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经营“四荒”等其他土地。从充分利用资源的角度看，“四荒”土地的长期闲置也会造成巨大的浪费。因此，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没有相应的资金、技术及劳动力的情况下，应当允许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个人或单位承包“四荒”土地，但为了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利益，发包方在发包之前应当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意。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8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四荒”土地可以承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九、“四荒”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是否必须经过发包方同意？

由于以非家庭方式承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具有福利和保障农民生活的性质，“四荒”土地的承包主要为了更好地充分利用荒地资源，开发荒地，改善生态环境，因此其承包经营权的自愿流转一般不会给承包方的生活带来危险，破坏农村的社会稳定。当承包方依法取得其承包的土地的经营权证或林权证时，它便成为承包方的具有物权性质的个人财产。承包方有权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而不像家庭承包的土地需要经过发包方同意。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9条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

十、荒山承包经营权能否抵押？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提供担保的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担保法的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该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该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下列财产可以抵押：（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5）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6）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9条也明确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经依法登记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其土

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抵押方式流转。

十一、承包人去世，其承包的土地份额能否被继承？

我国《宪法》和《继承法》都规定了公民有继承财产的权利。虽然土地承包经营权也是一种财产权，但是我国土地承包制度有自己的特色。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5条规定：“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该条规定的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人人有份的承包，是以户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承包，个人只是作为分配土地时的人口数量。因此，虽然家庭成员死亡，但作为承包方的户还存在，因此不发生继承的问题，死者在承包时分配的土地份额由家庭内部其他人承包。只有在因承包人死亡、承包经营的家庭消亡的情况下，才存在是否继承的问题。

十二、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荒山经营权，是否可以被继承？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0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该承包人死亡，其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因此，“四荒”土地的经营权分为两部分：一是承包人死亡后，承包人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这与家庭承包相同；另一部分，为了保护“四荒”土地承包人的治理积极性，在承包期内，承包人的继承人可以继续承包，这是与家庭承包不同的。

十三、发包方能否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可以在承包期内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5条规定，承包合同中违背承包方意愿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規的有关不得收回、调整承包地等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第14条规定，发包方应当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第26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第27条规定，承



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第30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第35条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不得假借少数服从多数强迫承包方放弃或者变更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以划分“口粮田”、“责任田”等为由收回承包地搞招标承包，不得将承包地收回抵顶欠款。因此，除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定的约定无效。

十四、村委会能否强迫承包人将承包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平等协商、自愿、有偿是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基本原则。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的一种财产权，农民有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处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任何个人、单位或其他组织都不得干涉承包人流转其承包的土地的自由。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7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强迫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该流转无效。”

十五、能否将承包的土地私自用于非农建设？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0条规定：“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承包方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

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且，承包方还有可能承担民事责任。

十六、妇女改嫁后，原承包土地能否被收回？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第26条第1款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第30条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十七、女方招婿，其土地承包权是否应予保护？

根据我国《户口管理条例》规定，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我国《婚姻法》第9条规定，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0条明确规定：“农村划分责任田、口粮田等，以及批准宅基地，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另外，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中指出：男到女家生产和生活的，应享受同等的村民待遇。按照上述规定，男方到女方家生活，只需要男女双方互相协商一致即可。